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住民及家屬權利及義務事項

告知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9 日制訂

彰化榮家新進住民權利義務告知事項

序號	權利義務告知事項	備考
1	收費標準表	P. 7
2	體檢項目	P. 8
3	準備物品-入住報到須知	P. 9
4	服務對象(家屬)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P. 10
5	住民臨終關懷管理流程圖	P. 11
6	住民託管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	P. 12
7	住民生後期望規劃意願調查表	P. 14
8	住民生活公約	P. 15
9	肖像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P. 17

以上權利義務均已清楚告知與說明，被告知者：

住民： (簽名或蓋章)

家屬：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親愛的住民(家屬)，您好：

非常感謝您選擇本家，我們會竭誠為您們服務，為了使您可以瞭解在入住期間本家的健康照顧情形，我們特訂定此須知，亦敬請您能給予配合，在此謝謝您的合作！

壹、照護模式：

本家由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與家屬配合採週延照護模式，基於維護個人生活尊嚴與行動自由，本家鼓勵入住之住民自我照護，以維持其基本生理功能，並藉由日常自我照護，達到每日活動成效，進而延緩老化，恢復生理功能及健全生活品質。

入住本家須徵得住民及家屬的同意，住民或家屬有決定入家與否的權利，入家後如有不適應生活或環境情況，可隨時辦理退住(具榮民身分者得辦理改調)。

貳、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一)

參、體檢項目：(詳如附件二)

入住前請先到家中附近醫院或目前住院的醫院完成體檢項目：並將檢查報告傳真至本家(傳真號碼 04-8755291 收)。

體檢項目：提供入住前 3 個月內血液、生化及尿液檢查報告，另入住前 7 日內完成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肆、準備物品：(詳如附件三-入住報到須知)。

伍、生活照顧：

一、膳食服務：

(一)本膳食皆由營養師調配，經專業廚師烹飪，提供住民營養所需。

(二)用膳時間為：早餐 06:10-06:40，午餐 11:10-11:40，晚餐 16:20-16:40。

- (三)依住民需求可提供素食餐、碎食餐、一般餐及三低餐計四類餐食，入住後一律搭團伙，每月需繳納伙食費新台幣 3,600 元。
- (四)身體有特殊因素須申請自炊(購)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之止伙起迄期間，簽奉核定於自炊廚房煮食或自購，禁止以購買餐票方式搭零伙，以維團膳公平。
- (五)為維護用電及用火安全，禁止住民自行於房內(含公共區域)烹煮食物。

二、衣著服務：

- (一)入住時請自備衣物(含內衣褲、輕便家居服、睡衣、防滑襪子、保暖衣物、當季外套)，衣物請依季節更換或於本家通知後汰舊換新，如須於衣物繡上姓名以利辨識，可協助辦理，費用依商家訂價核實收取。
- (二)養護堂(含失智區)住民換洗衣物，統一由本家工作人員收洗、烘乾、摺疊送回房間，因衣物為高溫且大量洗烘，請避免攜帶高級毛料或高貴衣物。安養堂則備有洗衣機及曬衣場供住民使用。

三、住宿服務：

- (一)房間及浴廁設有緊急呼叫鈴，需要協助時可使用之。
- (二)附有桌椅、床及床頭櫃、衣櫃、冷氣、浴廁等設備，請愛惜公物及維持清潔，若地面潮濕、髒亂請告知工作人員。
- (三)養護區不定期協助住民寢室內務整理(床旁桌、櫥櫃衣物)。
- (四)安養區及失智區每月電費收繳及計算作業流程：
 1.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進住榮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使用水、電費用超過一定額度者，其超額部分應自行負擔。」及契約之規定，每人每月享有 20 度電費優惠，超過需照錶支付。
 2. 電費計算公式：每月台電電費帳單應繳總金額/每月使用

總度數=每度應繳金額。

3. 每月完成住民用電抄錶，扣除每人每月 20 度電費優惠後，計算當月用電度數後收取電費。
4.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住民寢室內共用小客廳用電，由住民 2 人共同平均分擔支付。
5. 凡超過 20 度以上者收取超額電費，每度依台電公司繳費單核算之金額收費，不得拒繳。倘有拒繳情事，本家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斷電或生活規約辦理。

四、交通服務：

- (一) 本家一般車輛為辦理住民文康活動及行政公務之用，救護車則提供緊急就醫使用。
- (二) 若有其他需求，可由本家代叫計程車。

五、醫護服務：

- (一) 安置期間若發生認知型態、行為症狀、情緒表現、身體功能等異常的改變，經審慎評估，確認該狀況已嚴重到將導致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時，本家將依規定程序採取必要之保護性約束措施；如病程進展至有氣切、插三管以上等，經評估需長期用氧或抽痰，榮家無法照護者，需協助轉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
- (二) 每年需配合本家安排之健康檢查，如照胸部 X 光、施打流感疫苗等，若住民之身心功能（如產生自我照顧功能缺損、插管、精神疾病、傳染病…等）及生活適應情況有變化或問題時，視照顧需求調整堂隊、寢室或送醫診治。
- (三) 居住期間若遇急、重傷病或其他意外事故，由本家逕行送醫院診治或採取適當之應變維護措施，並儘速通知住民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接獲通知後應即時協助處理後續醫療、照護相關事宜，並與院方聯繫了解病情，撫慰住民。
- (四) 住院或就診期間若需再轉院治療，救護車、全民健保給付以外之醫療(含材料)、個人指定用藥及看護等費用，須配

合院方由個人(家屬)自行支付。

- (五)住民身心狀況經評估或實際身心狀況需要就醫檢查治療時，其家屬應陪同就醫。
- (六)為確保用藥安全，住民所用藥物(含內服及外用藥用)均要有醫師處方藥單，養護堂可交由本家護理人員管理，護理人員將按時發給。
- (七)申請入住者或家屬有義務確實告知入住者詳細病況及過往就醫情形，若未確實告知者，本家不負相關醫療責任，入住後，發現住民身體狀況非本家設備與人力可因應者，應配合轉介至合適安置養護機構。

六、訪客規則：

- (一)會客時間，原則上以辦公時間為限(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必要時延至 20 時止，並謝絕家屬留過夜(如欲留宿，請依本家規定提前申請)。如遇颱風或感控期間，敬請配合本家公告之會客方式及時間。
- (二)為確保住民健康安全，凡進入本家之訪客，一律需要先測量體溫，並於警衛室辦理證件交換來賓證，再至堂隊服務台會客登記簿上登記。
- (三)探訪前後請使用肥皂或乾洗手液洗手，訪客如有感冒症狀或傳染病時，請勿前來探訪，以避免傳染給住民，如需訪客，請配戴口罩，會客過程勿飲食。
- (四)探訪時請勿喧嘩，以免影響住民安寧，會客或接待地點，以戶外為主，並禁帶寵物進入。
- (五)請勿攜帶糯米類食品如年糕、麻糬等不易消化之食物及刀、剪、針、打火機等危險物品，以防意外發生。
- (六)會客車輛應依速限(15 公里/時)行駛，並按規定位置停放，不得任意停放道路或他處。
- (七)家屬探訪時如欲攜住民離開機構，請務必告知護理人員或工作人員。

(八)請家屬於住民入住後3個月內，能夠密集來探視住民(前1個月至少每星期探視1次)，減少對陌生環境排斥，協助安撫住民剛到新環境不安情緒。

七、請假規定：

(一)如需請假，應由其本人或親友(需出示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辦理手續後始可外出。如期滿因故需續假，應於期滿當日內，由本人或親友辦理續假手續，或電請本家人員代辦續假。

(二)住民請假外住期間達三日以上，退還膳食費。

(三)住民請假在外，一切事故由住民本人及或親友負完全責任。

(四)家屬於住民請假回家期間，如有發生事故，應主動通知榮家。

八、申訴處理：詳如附件四-申訴流程圖

(一)為加強服務、有效處理意見反映及陳情案件，提昇本家服務品質，訂有「處理住民(家屬)申訴案件作業要點」。

(二)申訴方式：計有言詞、信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首長信箱等。

(三)每半年將申訴案件依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加以檢討分析及追蹤，提供改進建議，供首長及有關組室參採。

九、緩和醫療及臨終照護：

依住民臨終關懷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五)辦理。

十、社工服務：

(一)就養驗證：

公費就養榮民入家後每年仍由輔導會辦理就養驗證，本家得協助辦理，榮民及家屬亦需配合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若審查確定喪失公費就養資格，則依規定中止公費安置。

(二)財物管理：

貴重物品請家屬自行妥善保管，勿讓住民攜帶。財物以自行保管為原則，為保障住民權益，得經住民或家屬同意後，依本家「保管住民重要財務作業實施要點」(如附件六)辦理託管。

(三)身後期待：

住民如已預立遺囑，應主動告知並提供相關公證文書或具備法律效力之文件供本家存查。另單身榮民如有預立遺囑之需求，可填寫「我的生後期望規劃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七)，將由工作人員提供協助。

(四)生活規約：

本家尊重住民生活自主權，但仍應遵守生活規約(如附件八)，違反上述規約，予以舉發勸導，經勸導3次仍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身分為榮民者，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改調外住或轉介其他安養、醫療機構；一般民眾則終止契約並辦理退住，不得異議。

(五)資料使用：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為利本家對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之使用，請同意簽署「肖像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九)，本家依法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六)遺產處理：

1. 單身退除役官兵：依兩岸關係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一般單身民眾：依民法或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為了使我們更完善體貼的照顧您及您的親人，如有任何問題或不清楚的部分，請洽電(04)8747647 分機 125。

謝謝您的合作，我們非常樂意為您說明！

彰化榮家照護團隊敬啟

彰化榮家榮民及一般民眾自費安養（養護）收費標準表

申請類別 收費項目	榮民 自費安養 (緊急安置)	榮民 夫妻自費 併同安養	榮民 自費養護	一般民眾 榮譽遺眷 自費安養	一般民眾 榮譽遺眷 自費養護	一般民眾 榮譽遺眷 自費失智 養護
服務費	6,000	12,000	6,800	7,950	17,950	27,950
伙食費	3,600	7,200	3,600	3,600	3,600	3,600
每月繳費 合計	9,600	19,200	10,400	11,550	21,550	31,550
保證金 (服務費 2個月)	12,000	24,000	13,600	15,900	35,900	55,900

◎附註：

1. 榮民（眷）及一般民眾申請進住自費安養或養護，須於每月 5 日前繳交當月之服務費及伙食費，亦可一次繳交半年份。
2. 不足月之收費計算方式，以當月實際入住天數，依簽定之契約書內容所載計費方式按日收（退）費。
3. 報到時須繳交服務費 2 個月之保證金（繳現金），暫存本家國庫專戶，退住時結清應繳費用後無息退還，款項以匯撥方式存入當事人帳戶。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申請進住體檢項目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體 檢 項 目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壓：	/	mmhg	脈搏次數：
腰圍：	吋 (公分)			BMI：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結核傳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各項檢查	項 目	檢驗結果	項 目	檢驗結果			
血液檢查	WBC (白血球)		RBC (紅血球)				
	Hb (血色素)		Hct (血比容)				
	PLT (血小板)						
生化檢查	BUN (血清尿素氮)		Sugar (血糖)				
	CREA (肌酸肝)		GOT (天門冬氨酸轉安酶)				
	ALB (白蛋白)		GPT (安基丙酸轉安酶)				
	HCV (C 型肝炎)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TG (三酸甘油脂)		T-CHO (血清總膽固醇)				
尿液檢查	酸鹼度		紅血球				
	蛋白質		白血球				
	葡萄糖		膿細胞				
	潛血		上皮細胞				
			圓柱體				
糞便檢查 (須於入住 前 7 天內檢 查才有 效)	阿米巴痢疾						
	桿菌性痢疾						
	寄生蟲						
報告總評				檢查醫院：	檢查醫師：		
				(蓋印信)			

備註：1. 體檢報告以入住前 3 個月內有效，糞便檢查須於入住 7 天內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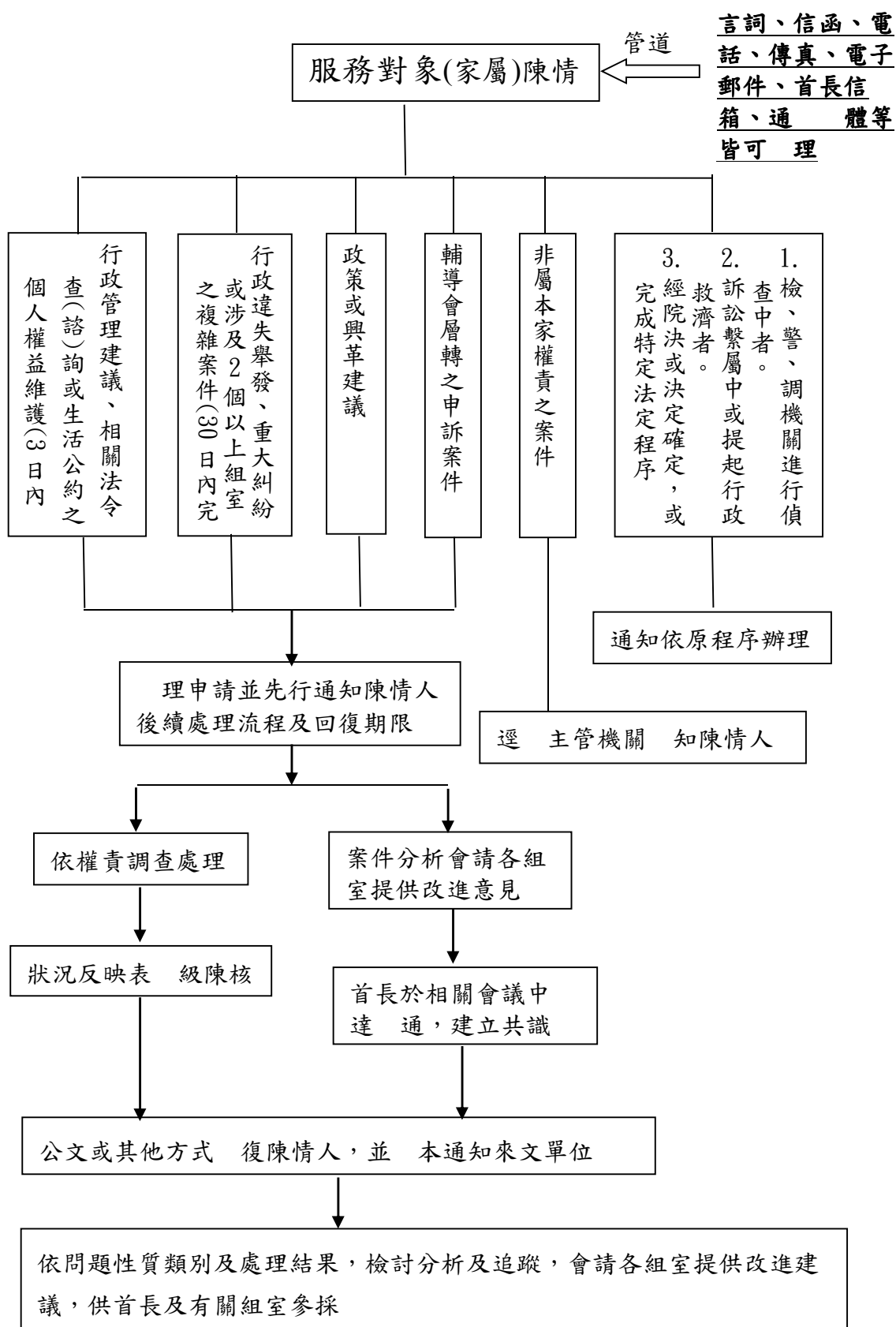
2. 申請程序及體檢相關問題：輔導組聯合服務中心 04-8747647 分機 125。

3. 彰化榮家地址：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二段 421 號。

入住報到須知

對 象	經核准入住之公、自費就養榮民及一般民眾
報到時間	於收到本家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一個月內
報到地點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421 號(輔導組) 聯絡電話：(04)8747647 分機 125
攜帶物品	<p>一、身分證、健保卡、榮民證、全戶戶籍謄本、郵局存摺正本、印章(非印鑑章)。</p> <p>二、個人物品(包含盥洗用具、寢具、餐具、衣物及其他物品等)</p> <p>三、電視、冰箱、電風扇等其他小家電皆可。</p> <p>四、體檢項目：</p> <p>(一)胸部 X 光檢查。</p> <p>(二)糞便：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p> <p>(三)血液常規 CBC：含白血球(WBC)、紅血球(RBC)、血紅素(Hb)、血比容(Hct)、血小板(Platelet)。</p> <p>(四)生化檢查：血糖(Sugar)、總膽固醇(Cholesterol)、三酸甘油酯(Triglycerides)、麥胺草醋酸轉胺(GOT)、麥胺丙酮酸轉胺(GPT)、肌酸酐(Creatinine)、尿素氮(BUN)、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p> <p>(五)尿液常規：含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等。</p>
費用	依公自費就養榮民每月繳交伙食費及服務費與一般民收費表
其 他 注意事 項	<p>一、報到時請先至大門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報到手續，並分配堂隊(請於上班時間報到，假日不宜)。</p> <p>二、不可攜帶寵物。</p> <p>三、大型家具不需要。</p> <p>四、有重大慢性疾病或定期服用藥物請事先告知，俾便掌握病情與治療。</p> <p>五、決定放棄內住不報到時，請提前來電告知。</p>
自行前來 乘車路線	<p>一、搭乘火車：至田中火車站下。</p> <p>二、搭車：田中火車站前搭乘彰化客運往南投方向，於彰化榮家門口站牌下車即可到達。</p> <p>三、自行開車：</p> <p>(一)國道一號：由員林交流道接東西向 76 線快速道路往南投，再由林厝交流道下，右轉往田中方向(山腳路)至中南路左轉即可至本家。</p> <p>(二)國道三號：由員林交流道下接八卦山隧道，出隧道由林厝交流道下，左轉往田中方向(山腳路)至田中鎮中南路二段左轉即可至本家。</p>

服務對象(家屬)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住民臨終關懷管理流程圖

權責單位	入	作業流程	重點說明	出	
醫/護人員	醫院榮家		辨識病人為期		
醫/護人員	醫院榮家		提供轉介緩和醫療資	提供緩和醫療和相關文件	
醫/護/社工人員	醫院榮家 依選擇		住民好之死亡場所	確認病人好之死亡場所	
醫/護人員/社工師、相關人員	醫院榮家		1. 醫院視意願安排安寧居家訪視 2. 醫院指導榮家配合居家安寧照護事項 當病況進入臨終期或病危狀態 安排住民入臨終關懷室及家屬陪在 家屬傷輔導	依選擇往生地點當安排各法調整程序。	
社工師	醫院榮家		協助提供喪葬資	對家屬傷輔導及相關喪葬資	

保管住民重要財物作業實施要點(重點事項)

- 一、目的：為維護榮民權益，實服務照顧工作，基於確保住民財產安全之需要，代為保管重要財物。
- 二、對象：
 - (一) 單身無依住民，不能管理其財物者。
 - (二) 有眷住民，因特殊原因，其財物之保管有安全之虞者。
- 三、保管財物項目：
 - (一) 新台幣、外幣、有價證（票、基金、權證等）、支票、本票、定存單、。
 - (二) 金、及其品。
 - (三) 存摺、金（信用）卡、房地產權狀、重要合約與文件及重要身分證件。
- 四、保管程序：
 - (一) 申請人應親自將保管財物，交由堂長及助理事點收，並作收據一式五份，點收無，依程序會同保管小組長用印，同收據聯交由各相關人員保管、收。
 - (二) 申請人財物屬金、及其品等之物品，保管小組(核小組員辦)點收時應其物品之重量，註明物品之類，並將物品照留存。
 - (三) 各堂隊助理事，應依收據聯，建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登記卡」，以利管、核。登記卡應一人一卡，應隨收隨登，隨發隨登，以確實掌握保管財物狀況。
- 五、保管方式：
 - (一) 本家住民應向郵局辦理開戶存。
 - (二) 臨時支用金以新台幣伍元為限，並由堂隊統一保管。
 - (三) 住民就醫，本家應確認其財物安全無；若有安全之虞，應依第六、七點各款規定辦理。
- 六、支用程序：
 - (一) 各堂隊「臨時支用金」應由堂長負統一保管之責，並責由助理事依財物保管當事人之需求協助提現金購物。

- (二) 臨時支用日常所需(如買、點心、理、皂等)提金額由堂長核定，收據日清日結。每次動用「臨時支用金」應由堂隊依其支用用及數額，登載於「保管現金收支明細表」。

七、發還程序：

- (一) 申請回保管財物，應由住民本人填具申請表親自辦理。但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者，得檢具醫師或房戶長、好友之證明書，並出具委託書委任他人辦理。
- (二) 點交發還手續，應由保管小組會同核人員共同辦理之。應還之財物經方查對無後，應於收回收據同時，併同還。
- (三) 收據因遺失、失致無法繳回者，應以切結書代。

八、保管轉：

- (一) 凡向本家申請財物保管之住民，於住院實際療程三個月(含)時，應經徵住民同意，堂長應知會醫院社工部門，以函文醫院辦理保管財物轉交接手續。
- (二) 辦理轉醫療單位之財物保管者，因住民健出院，堂長應協請該院社工部門，於一週內轉本家保管小組。
- (三) 保管機構如有變更者，原保管機構應即將保管財物詳細後密，並於一週內檢附「保管重要財物登記卡」、「保管現金收支明細表」，函送接收機構。

九、特別規定：

- (一) 本家所有員工，嚴禁下託保管財物，違者，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會員作業規定處，若有情事發生，即送司法機關辦。
- (二) 凡重大疾病或身分障及不識字者，其申請、發還手續可委請代書寫，但需有二位見證人見證。
- (三) 各堂隊應依規定，將住民新財物管理狀況，登於「安養養護管理資統-服務對象財物管理統」。

我的生後期望規劃意願調查表

我們 會老！ 有一天會 完 的人生。當人
生謝 、 終人 一 ，按照現行法律，本榮家將
您的「法定財產管理人」，您如果有任何 法或規劃，
請您填註下 之意願，我們將以尊 、誠 之心，隨
時為您服務。

我有意願規劃，並須要協助。

我現 段無意願規劃，暫不需協助。

您的意見我們將完全尊重，如果您有服務的需要，
我們的電話：_____堂_____隊長.分機_____或
隊長_____先生.分機_____。讓離 有遺 ，
生 更有尊嚴。

填表人：

(請住民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規約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以下 榮家）為保障住民 好之 養環境與維護榮家之正常運作，請全體住民共同遵守榮家基於服務管理所要求之下 各項規 事項：

- 一、 遵排訂房間進住，不得 自更換及拒絕接納新進室友或有排 等情事，更換房間須向堂隊申請核准。
- 二、未經榮家核准，住民不得 、 損、 或變更建 物設施及設備，違反者應予 復或 損 。
- 三、住民不得 養寵物、隨地便 、亂 、棄置 、排放各 染物、 物質等影響公共衛生。
- 四、嚴禁於各 公共 間內抽 。
- 五、節約用水用電，晚間 8 時後至 日上午 6 時前，關 堂隊中山室各項設備(施)電 。
- 六、生活起居定時規律，倘無特殊情事，夜間 8 時後 量不予外出，請假外出須於夜間 10 時前 回榮家， 時晚 須向堂隊報備。
- 七、訪客來訪應依榮家規定時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親友或 自讓與房 間供他人住用。
- 八、外出訪友、探親，應先完成請假手續，告知榮家前往地點及聯絡資料，以備榮家安全管理及人員安全之掌握。
- 九、在家區活動 著整 ，維持應有 ，內務保持整潔，不 物品，經常洗 ，衣物 加換洗，維護個人及環境衛生，以免影響居住品質。
- 十、收 、收看電視 量不得過大，相 尊重，以免發生喧 ，影響 居安寧。
- 十一、室內禁止 置 油、 等易 物或 、 、亂接電 ；不得使用 精、 油、 等危險物品在寢室烹煮食物，危 公共安全。
- 十二、未經同意不得 入他人房間及辦公室(含護理站)，如致有價物品、證 、公文書遺失或 公文內容(含個資)等情

事，依法 辦。

十三、配合榮家傳染病 離或檢查，以確保 好健康之 養環境。

十四、不 不實言 或投書，損 本家和 及 譽。

十五、嚴禁 傷人、在家區 眾 、抽頭、 事及
而不為清 等有違公序 之行為，違者報警處理。

十六、住民有 、 他人、 生事 之行為，經調解未
能解決者，榮家得逕行調整寢室，當事人應配合改善，以
維護居住安全。

十七、個人用電量應 節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凡超過 20 度
以上者收取超額電費，每度依 電公司繳費單核算之金額
收費，住民應按月繳交承辦單位代收代付，不得拒繳。倘
有拒繳情事，榮家得依本規約予以斷電。

十八、住民應遵守交通規則，在外不得違反交通安全經他人舉報，
有損 本家形象之行為。

十九、不得於家區內向住民或員工 物品營利，並不得
自將公家發放物品出 利。

二十、住民不得有 、 、 或有 工作
人員 行公務之行為。

二十一、如遇緊急事故時，請遵守 人員指 依 生路線 ，
並發 助精神協助室友 至安全地點。

二十二、違反上述規約 1 至 10 點，情節屬輕 者，予以告 並開
具勸導單於堂隊戶內公 公告週知， 計六次， 由本
家「住民 律委員會」議處；違反 11 至 20 點，情節嚴重
者，由輔導員開立勸導單予以告 ，並於堂隊戶內公
公告週知， 計三次 由本家「住民 律委員會」議處，
本家得依 律委員會決議逕行辦理改調外住、退住或轉介
其他安養護機構安置， 有 事責任者， 送司法機關辦
理。

二十三、本規約公告後，所有住民不 進住先後，均一體適用，
正時亦同。

肖像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合於法規定掌
必要圍內、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對當事人權益無虞之虞。

同意授權本家於公務圍內蒐集、處理、使用及公開發表
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特徵、指、
、家、業、健康、病、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肖像（包含照及動態影像）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另
將家屬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號、住址等
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亦入管理，以俾繫利用，並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後變更、除資料之通知。本家應善
維護個人資料案安全之責。

住民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親友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簽訂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